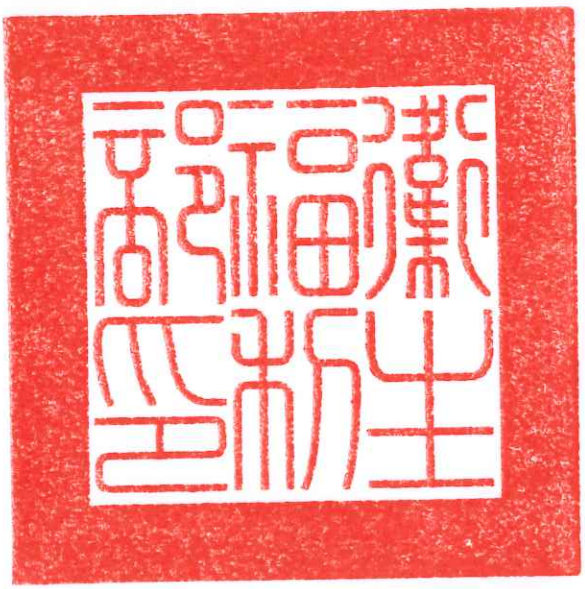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103118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南投縣政府衛生局(檢驗科實驗室)」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：新增食用油脂及奶油中重金屬(砷、汞、鉛)等計3項認證。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66
認證機構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實驗室名稱：檢驗科實驗室
實驗室地址：50462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6 號
初次認證日期：102.06.25
認證有效期間：109.03.06 至 112.03.05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
包裝飲用水及食用冰塊中重金屬(鉛、鎘、汞、砷、銻)	衛生福利部 108.09.24 衛授食字第 1081901565 號公告訂定包裝(盛裝)飲用水及食用冰塊中重金屬檢驗方法
包(盛)裝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	衛生福利部 102.12.17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51 號公告訂定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之檢驗
包(盛)裝飲用水中綠膿桿菌	衛生福利部 102.12.20 部授食字第 1021951265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綠膿桿菌之檢驗
包(盛)裝飲用水中糞便性鏈球菌	衛生福利部 102.12.19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73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糞便性鏈球菌之檢驗
生菌數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
大腸桿菌	衛生福利部 110.10.06 衛授食字第 1101902155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
大腸桿菌群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群之檢驗
硼酸及其鹽類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硼酸及其鹽類之檢驗方法
過氧化氫(食品)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
二氧化硫(食品)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
材質試驗(鉛、鎘)	衛生福利部 107.09.20 衛授食字第 1071901850 號公告修正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-以甲醛-三聚氰胺為合成原料之塑膠類之檢驗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
包(盛)裝飲用水中溴酸鹽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溴酸鹽之檢驗方法
菇蕈類中重金屬(鉛、鎘)	衛生福利部 109.07.01 衛授食字第 1091901135 號公告訂定菇蕈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
食用油脂及奶油中重金屬(砷、汞、鉛)*	**衛生福利部 110.08.26 衛授食字第 1101901822 號公告訂定食用油脂及奶油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砷、汞及鉛之檢驗**
防腐劑*	**衛生福利部 108.01.30 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法**
亞硝酸鹽*	**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亞硝酸鹽之檢驗方法**

***表增項項目。**